

#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101年第2次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18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廖子涵

出席委員：

王委員惠玄	請假	李委員素慧	李素慧
吳委員三江	請假	朱委員益宏	羅永達 <sup>代</sup>
阮委員明昆	阮明昆	林委員文源	林文源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張委員孟源	張孟源
張委員煥禎	請假	許委員玫玲	請假
郭委員正全	請假	陳委員雪芬	陳雪芬
陳委員瑞瑛	陳瑞瑛	陳委員誠仁	請假
陳委員漢湘	陳漢湘	游委員開雄	游開雄
葉委員明峯	葉明峯	蔡委員宗昌	蔡宗昌
蔡委員淑鈴	蔡淑鈴	廖委員秋鐳	廖秋鐳
謝委員武吉	王秀貞 <sup>代</sup>	鄭委員集鴻	鄭集鴻
謝委員輝龍	謝輝龍		

(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周雯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方瓊惠
台灣醫院協會	江培群、林佩荻
台灣腎臟醫學會	林慧美、范姜允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俊宏
資訊組	姜義國

企劃組	詹孟樵
本局臺北業務組	張照敏、賴香蓮、蔡慧珠
本局北區業務組	盧珮茹
本局中區業務組	王慧英
本局南區業務組	葉瑞興
本局高屏業務組	陳惠玲
本局東區業務組	張瑋玳
本局醫審及藥材組	王本仁
本局醫務管理組	林阿明、張溫溫、林寶鳳、洪于淇、 孫嘉敏、歐舒欣、張桂津、李健誠、 鄭正義、王金桂、朱文玥、張淑雅

一、本委員會 101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案由：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

1. 有關「長期依賴呼吸器患者合併洗腎處置之合理性」之報告，有委員建議使用呼吸器合併洗腎超過 3 個月之患者，應簽立 DNH(不再透析同意書)以減少醫療費用支出乙節。建請應先取得專業共識且有實證數據去說服民眾，請腎臟醫學會協助提供實證醫學等相關意見。
2. 餘洽悉。

（二）案由：本會 101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洽悉。

(三)案由：門診透析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1. 本局將持續調查透析相關耗材成本，以合理反應相關支付標準。
2. 為瞭解腎臟移植之醫療品質，下次將提供該等病患之存活分析情形。
3. 餘洽悉。

(四)案由：100年第4季門診透析總額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

1. 確認100年第4季點值，如下表：

季別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100Q4	0.81972232	0.83432346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一併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3. 血液透析結算核定非浮動點數(藥費及藥事服務費)，西醫基層總計點數與醫院有明顯差異，請於下次會議說明。

(五)案由：「101年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草案)」擬爭取醫療發展基金預算支應案，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本局將持續爭取醫療發展基金預算支應，結果將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餘洽悉。

(六)案由：101年門診透析總額新增1%預算用以鼓勵非外包經營之透析院所分配方式。

決定：

1. 本案擬具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1，另將與會委員所提疑問及製作

Q&A如附件2，供分區業務組辦理說明會及回復院所詢問之參考。

2. 101年新增1%預算，按季結算分配予非外包經營之透析院所，並以核定點數、占率分配本項預算，後續如有申復爭議等情事，則併申復、爭議等核定之月份，辦理結算事宜。
3. 本局將函知各分區業務組轉知醫療院所於101年6月30日前，簽具切結書，俾利後續辦理該1%預算分配事宜，逾期未提出則視同外包經營院所。

(七)案 由:101年7月1日(費用年月)起，醫療費用申報格式變更為XML  
檔案格式案，目前準備情形報告

決 定：洽悉。

五、散會：下午4時18分

# 切 結 書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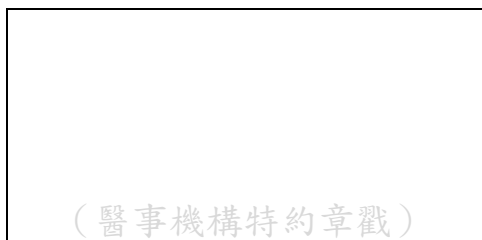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公告，101 年度門診透析服務新增 1%之預算，**用於鼓勵非外包經營之透析院所**；並依該會第 180 次會議決議之適用條件辦理。
- 二、 立切結書機構：\_\_\_\_\_
- 三、 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執行透析服務之醫師、護士等相關醫療人員由本機構聘任。
  - (二) 設備由本機構自有，或向廠商租賃且有明確詳細之租賃合約；耗材由本機構自買。
  - (三) 透析服務由本機構自行經營，且在所屬醫療院區內進行。
- 四、 應檢送之資料：
  - (一) 本機構執行透析服務之醫師、護士之會計帳上人員薪資、勞健保費支出及憑證影本。
  - (二) 自買之設備及耗材購買發票憑證影本，或設備向廠商租賃之合約。
- 五、 為證明前述切結事實，茲同意中央健康保險局得依健保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隨時至本機構查核相關資料。
- 六、 本切結事實日期自 101 年\_\_月至 101 年\_\_月。
- 七、 如切結事項有異動，應按月主動向健保局報備。
- 八、 若經查核有違上述切結事項，除應繳還非外包之透析院所獎勵款項外，本機構願負一切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此 致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醫事機構名稱及代號：

醫事機構負責人及身分證字號：

醫事機構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項次	Q	A
1	設備如為該機構自有但非屬購買取得，如何檢附購買發票憑證影本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透析設備為該機構所購置而取得所有者，應附購買發票憑證影本。</li> <li>2. 透析設備雖為機構所有，然非經購買取得者(例如向廠商購買耗材，免費附贈使用者等)，則不需檢附購買發票憑證影本，但需提出廠商贈與書面影本。</li> </ol>
2	獨資經營之透析院所，負責醫師無薪資所得證明，該如何切結證明？	獨資經營之透析院所，負責醫師可提供國稅局報稅之執行業務所得證明，以代替薪資所得證明。
3	切結事實日期如何認定？	所謂切結事實日期，係指 101 年間同時符合 3 項切結條件之日期。如切結事項有異動，致事實日期變動，應主動向健保局報備。
4	「執行透析服務之醫師、護士等相關醫療人員由本機構聘任」如何認定？	執行透析服務之醫師(非獨資經營)、護士等相關醫療人員由本機構聘任，係指該等醫療人員與該機構有僱傭關係，並由機構為其依法投保勞健保者，若是支援醫師應有報備支援證明或薪資證明。如係完成特定工作，始可取得報酬之承攬關係則不屬之。

101.5.25